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選訓委員會 組織簡則

經115年9月5日第七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，提供培訓相關協助，厚植實力，爭取國際最佳成績，提升我國啦啦隊運動實力，特設置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選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。

（二）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。

（三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。

（四）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。

（五）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（包括經費需求等）。

（六）督導選拔、培訓及參賽事宜。

（七）審查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(包括經費需求、規劃小組遴選機制及選手名單等)。

（八）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（一）置委員9人，另設置候補委員2人。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具「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」或「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8年內退役選手」資格者擔任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或經理事3人以上連署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1人，且同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，其中具國際級裁判證或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之裁判、運動及法律專業人士各以1人為限；如成員未包括下列類別人員時，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：

1.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。
2.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
3.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八年內退役選手。

4. 運動專業人士。

5. 法律專業人士。

（三）本會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，必要時，由本委員會邀請前揭人員列席參與。

（四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任期四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（三）應邀請運動部訓輔委員、專家學者列席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諮商及協議。

（四）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。委員如未自行迴避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。

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（三）本委員會委員如一年達三次未參加會議，解除該委員職責，候補遞之。

八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